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59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

被移送人　張瑋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5003599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瑋鑫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(含塑膠袋及包裝盒各壹只)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30日11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素行、犯後態度，行為之危害、教育程序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內含強力膠1條(含塑膠袋及包裝各1只)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吸食迷幻物品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